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济科字〔2014〕37号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济宁市科学技术奖励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济宁高新区科技与知识产权处、济宁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市直有关部门，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现将《关于改进济宁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改进济宁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奖励在加速成果转化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关于改进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意见》，结合我市实际，现对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出如下改进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评价和科技创新激励政策，营造公平公正的创新环境，调动广大科技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有力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和产业化。

2、基本原则。按照“提升质量、减少数量、优化结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重点奖励在市内实施转化且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果，重点奖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形成标准的科研成果，重点奖励开展科技创新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科技人才。

3、实现目标。建立问题导向、市场主导、科学评价的奖励

机制，着力提升以产学研合作研究成果为代表的应用创新能力、关键共性技术的有效供给能力以及为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升级的支撑服务能力，努力形成创新成果持续涌现、创新活力日益增强的良好局面。

二、目标导向

4、鼓励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加强对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与新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科技创新成果产出、转化及应用的奖励扶持，鼓励原始创新和重大发明创造，合理确定各领域奖励数量。加大对关键共性技术、应用技术研究和科技惠民成果奖励力度。

5、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将技术转移转化效益作为奖励评价的重要依据，鼓励成果研发单位和转化单位联合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励。鼓励市外单位或完成人在市内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项目，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励。

6、精简科技进步奖奖励数量。按照《济宁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增设市科学技术合作奖和市技术发明奖，每年授奖项目总数仍控制在100项以内，降低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所占比重，同时减少合并奖项。

7、推进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与省市科技人才推进计划和重点人才工程相衔接，把创新团队建设和中青年科技人才培养作为奖励评价重要指标。强化对中青年科技人才的奖励，

确保有一定比例的奖项授予中青年科技人才主持完成的成果。

三、严格推荐

8、拓宽和规范推荐渠道。进一步畅通优秀科技成果申报市科学技术奖励的渠道，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可直接申报市科学技术奖。试行同行专家提名推荐方式，提名推荐需由两名以上具备资格同行专家联署提出。

9、取消推荐限额。市科学技术奖实行不限额推荐，鼓励各推荐单位推荐优秀科技成果。对推荐单位的推荐质量和水平实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形式审查合格率、发生异议数量及处理情况等指标，并与下一年度项目推荐数量挂钩。

10、严格推荐条件。制定市科学技术奖申报和推荐基本条件，加大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和论文论著对市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支撑力度。对不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候选项目，按形式审查不合格处理。

11、规范申报行为。加强形式审查工作力度，杜绝反复报奖、重复报奖。对已获市级科学技术奖或在同一年度申报市科学技术奖不同项目成果，其知识产权、技术标准、论文论著等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申报市科学技术奖的前两位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

四、评审办法

12、完善评审标准和办法。探索根据不同学科、专业、行业

特点，分类制定以重大创新产出和社会贡献为主导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逐步取消将科技成果鉴定作为市科学技术奖励申报评审的必要条件。

13、优化评审程序和规则。注重成果应用评价，加大网络评审力度。在会议评审阶段邀请市外专家参与评审，提高专家评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合理综合采用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结果。

14、完善专家遴选及管理机制。充实完善评审专家库，实行评审专家分级分类管理。优化完善专家随机遴选机制。加强专家诚信管理，建立健全评审专家回避、诚信评审承诺、信誉评价和评审结果档案管理制度。

五、强化监督

15、加大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公开力度。继续实行完成人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和市奖励办三级公示制度。增加网络评审入围项目公示环节。实行拟授奖项目在市级主流媒体公示制度，逐步扩大公示范围，增加公示内容。

16、强化市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监督。推荐评审工作全程接受市纪委派驻纪检组的监督。邀请主流媒体到会议评审现场观摩，试行会议评审旁听制度，探索建立评审专家信息公开制度。

六、附则

17、本意见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济宁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4年7月30日印发